



使用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一般條款

獲頒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優越嘉許獎章」）的持牌人，不論是獲頒銀章（即在連續3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或金章（即在連續5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均可在嚴格遵照以下條款的情況下，將優越嘉許獎章印於其個人名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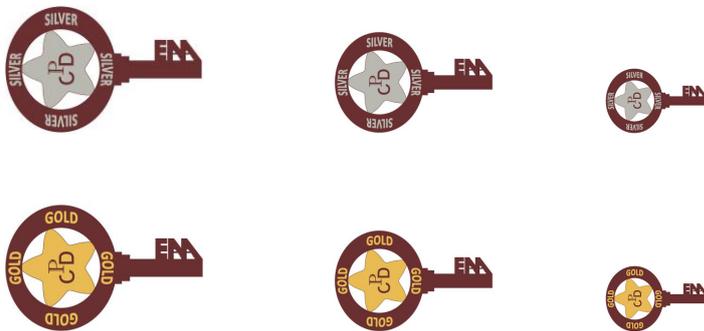
1. 格式要求：
 - (a) 優越嘉許獎章(包含標誌及字句)可按比例縮小或放大印於名片上，但獎章的設計、外觀、字體及字句不可有任何更改；
 - (b) 優越嘉許獎章只可以其原有色彩或黑色印於名片上；
 - (c) 把優越嘉許獎章印於名片時，必須在獎章的下方列明獲取獎章之相關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完結年份。如往後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的要求並獲頒發另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持牌人亦可在優越嘉許獎章的下方，按時序列印各時段的完結年份；及
 - (d) 每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只能指派於一個優越嘉許獎章，因此該有關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須列印於該優越嘉許獎章之下。如果獲頒金章，則金章將取代於相同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頒發的銀章。
2. 優越嘉許獎章可印於名片的任何位置。
3. 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須按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書面要求停止使用印有優越嘉許獎章的名片。
4. 任何持牌人在知情或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就所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相關事宜向公眾作出虛假或誤導性的陳述、或向監管局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將有可能遭受監管局紀律制裁。
5. 優越嘉許獎章的版權屬監管局所有。
6. 監管局保留一切更改以上條款的權利。
7. 查詢電話: 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

使用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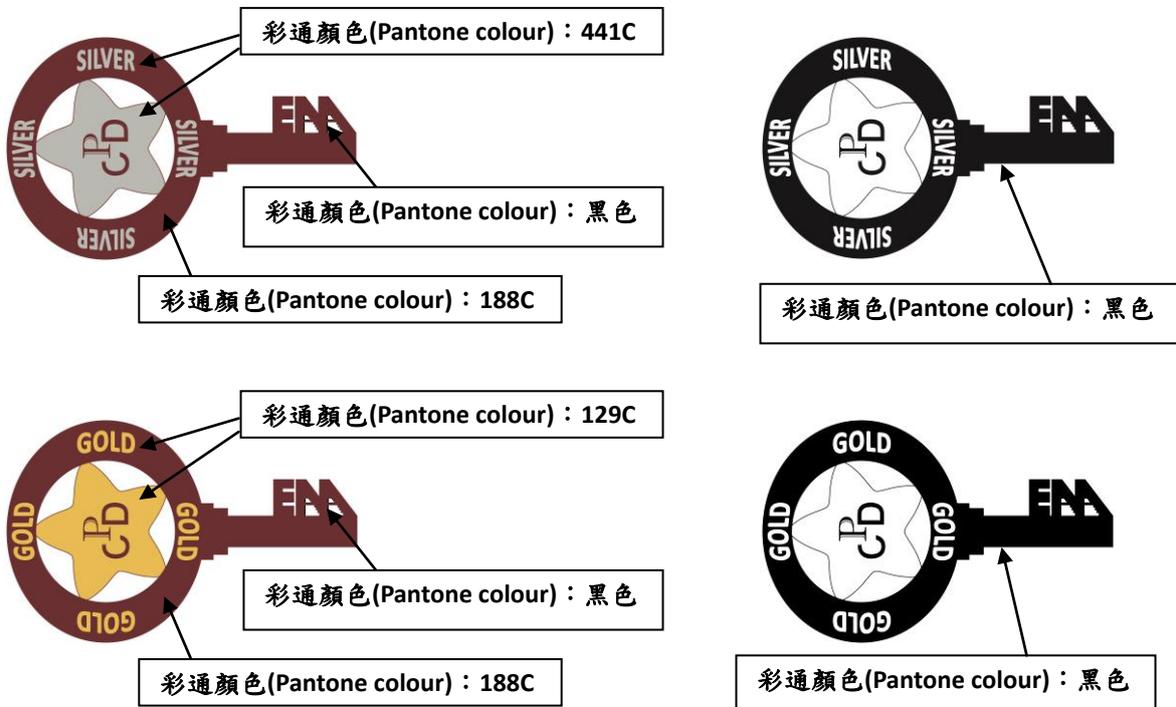
根據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列出的「一般條款」，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可按以下格式於其個人名片印上優越嘉許獎章：

- (1) 優越嘉許獎章(包含標誌及字句)可按比例縮小或放大印於名片上，但獎章的設計、外觀、字體及字句不可有任何更改。

例：



- (2) 優越嘉許獎章只可以其原有色彩或黑色印於名片上。





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可在此下載「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 (JPEG 或 AI 格式)。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 - 銀章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 - 金章



- (3) 把優越嘉許獎章印於名片時，必須在獎章的下方列明獲取獎章之相關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完結年份。如往後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的要求並獲頒發另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持牌人亦可在優越嘉許獎章的下方，按時序列印各時段的完結年份。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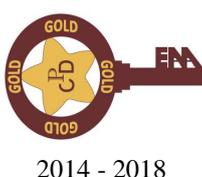
連續於 2014，2015 和 2016 年完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 - 一個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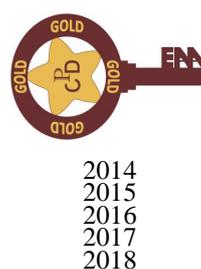
或



連續於 2014，2015，2016，2017 和 2018 年完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 - 一個金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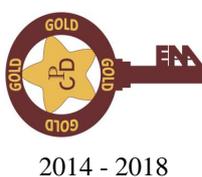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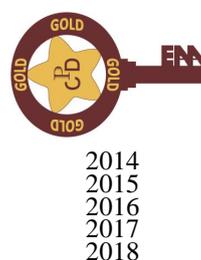
- (4) 每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只能指派於一個優越嘉許獎章。如果獲頒金章，則金章將取代於相同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頒發的銀章。

例：

連續於 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 和 2021 年完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 - 一個金章和一個銀章



或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連續於 2014, 2015 和 2016 年及 2018, 2019 和 2020 年完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 - 兩個銀章



2014 - 2016
2018 - 2020

或



2014
2015
2016
2018
2019
2020

查詢: 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